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计量发〔2024〕82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标准物质审评专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

现将《标准物质审评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标准物质审评专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标准物质管理中的作用，规范专家管理，保证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根据《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标准物质审评专家（以下简称审评专家），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征集、考核、批准并纳入国家标准物质技术审评专家库，受委派承担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有关技术审评任务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建立国家标准物质技术审评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审评专家的监督管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先选派和使用专家库中的审评专家参与授权的标准物质技术审评。发现问题需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五条 审评专家的征集、考核、选派和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第六条 审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失信或违纪违法记录；

(二)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在标准物质研制、应用、管理体系与规范研究领域工作 5 年（含）以上，熟悉标准物质研制、生产、质量管理等有关要求；

(四) 熟悉计量与标准物质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和技术审评规则要求；

(五) 能够按要求参加技术审评活动，履行审评专家职责和任务；

(六)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技术审评工作。

第七条 申请担任审评专家的，年龄应当不超过 55 周岁，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经考核合格，确定审评专业领域，纳入专家库。

第八条 审评专家考核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

(一) 计量法律法规和基础理论知识；

(二) 标准物质相关计量管理要求和定级鉴定技术审评规则；

(三) 标准物质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and 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要求；

(四) 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

(五) 标准物质技术审评具体专业领域有关知识。

第九条 审评专家专业领域分类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标准物质相关学科专业和应用领域制定。

第十条 审评专家应当纳入专家库管理。审评专家应当按要求做好个人档案的建立和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审评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发生变化后的1个月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审评专家可以根据当前工作岗位和自身技术能力情况，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审评专业领域变更申请。对符合要求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变更。

第十三条 审评专家退休后，原则上不再承担技术审评任务，审评专家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选派审评专家，应当按照审评专业领域匹配和经济合理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审评活动。

因审评专家专业领域所限无法满足技术审评需求的，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指定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参与技术审评。

第十五条 选派的审评专家应当与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和所审评标准物质无直接利益或竞争关系。

申请单位可以正当理由提出需要回避的专家。

第十六条 审评专家应当签署专家承诺书，履行公正性、保密性有关承诺，如实报告与定级鉴定申请单位和所审评标准物质的直接利益或竞争关系。未如实报告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审评专家应当对所审评标准物质进行独立审评。审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十八条 审评专家应当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落实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有关规定、相应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并在工作时限内完成技术审评工作；

（二）受选派承担技术审评工作超出本人被确认的技术能力范围时，提前并如实告知选派部门；

（三）与申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因素时，提前并主动向选派部门提出回避；

(四) 保护申请单位利益，技术审评中不向申请单位提出与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技术审评无关的问题；

(五) 遵守保密原则，保守技术审评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 如实、客观出具技术审评意见；

(七)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廉政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审评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一）（二）（三）（四）规定的，暂停审评专家资格，视问题整改情况，恢复或取消审评专家资格。审评专家资格暂停期间不得参与技术审评工作。

审评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五）（六）（七）规定的，取消审评专家资格，通报审评专家所在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审评专家应当按要求参加标准物质相关法律、法规、计量技术规范等的宣贯与培训，保持知识和能力水平持续适应所承担的技术审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审评专家动态管理，专家库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共用。

审评专家不能胜任技术审评工作，不配合更新维护个人档

案，或无故拒接技术审评任务、不配合监督管理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终止其审评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对审评专家工作质量、履行责任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对审评专家工作质量、履行责任义务情况的调查和监督可以采取查阅技术审评记录、回访或收集申请单位反馈、观察技术审评活动、问卷等方式进行。

